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41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又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28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停車場，因違反號誌管制，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毛凱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855元，其中工資27,045元、零件1,8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具狀辯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緊貼停車場車道右側，系爭車輛跨越

車道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被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得心證之理由：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0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本件事故雖發生於地下停車場內，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駕駛人行車注意義務之規定，仍得作為判斷駕駛人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參考。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又依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系爭車輛確有跨越車道至對向車道而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是被告辯稱其行駛於自己車道上遭系爭車輛擦撞等語，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號誌管制，系爭車輛已進入轉彎區，理論上被告車輛方向應是紅燈不能進入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然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13頁），肇事地點之地下停車場車道係雙向車道，系爭車輛行經彎道時，被告之車輛已進入車道，並無證據證明斯時被告之車道為紅燈。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紅燈云云，難認可採。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為上坡

車，被告車輛為下坡車，應禮讓上坡車先行等語。惟上開規則係適用於「峻狹坡路」，本件肇事地點之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劃設有分向線，並有雙向車道可供車輛各自通行，難認該處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峻狹坡路，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綜上，依卷內證據，可知本件事故係因系爭車輛行經彎道時跨越分向線，駛入對向車道，因而與行駛於自身車道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所致；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違反停車場號誌管制或其他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堪認被告就防止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另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85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本訴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文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